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力风电"、"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4,348,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102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0.66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71.7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3,885.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1,548.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5,434.8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1年11月15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海力风电"A股1,548.9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1年11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11月17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 对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230,27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30,205,887,500股。配号总数260,411,775个, 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6041177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 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406.35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0,870,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98.90万股, 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635.9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024409%,有效申购倍数为4,939.71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1月1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1月1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14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总量为2,001.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6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0.40万股,为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1月17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中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www.cs.com.cn/roadshow);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1-043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全体董事会成员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乐勇建先生

(五)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9:15至15:00。

3、现场会议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0日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181,090,0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12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8名,代表股份19,349,0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05%。

现场会议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73,665,8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224%。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7,424,2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99%。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旦增卓嘎、次旺罗布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75,495,2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0%;反对股数604,0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0%;回避表决股数4,990,77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13,754,2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930%;反对604,0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70%;回避表决4,990,770股。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486,0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64%;反对股数604,0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6%;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486,0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64%;反对股数604,0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6%;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486,0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64%;反对股数604,0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6%;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80,486,0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64%;反对股数604,0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6%;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旦增卓嘎、次旺罗布律师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符合法定额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6月1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30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3,050万股, 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不低于2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5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74.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8.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1月17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99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沪港深核心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1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595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8,617,124.1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861,712.4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4.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1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1月17日
除息日	2021年11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1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1年11月1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1年11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1月1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11月1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5)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发放日起计算。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21年10月22日证监许可[2021]3343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基金管理人。

4、本基金募集期为2021年11月19日至2021年12月17日, 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和其他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7、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8、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9、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T日),若预计T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以认购金额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本基金可于T+1日提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我司将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敬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本次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申请总额大于本基金募集上限,因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认购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内最后一日的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况。

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超过2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投资人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目前本公司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服务)。

12、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网上交易渠道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即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投资人可按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安排做适当调整。

15、本公告仅对"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6、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7、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合规风险和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对本基金而言,即在当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 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因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 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建议基金投资人在选择本基金之前, 通过正规的途径, 如: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pingan.com)或者通过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 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及届时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19、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平安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平安中债1-3年国开债指数

A类基金代码为:014081

C类基金代码为:014082

2、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1.00元人民币

6、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力争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7、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平安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www.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如果本基金后续调整销售机构的,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或届时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销售机构在各销售城市的销售网点及联系方式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9、基金募集时间安排、募集规模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2021年11月19日至2021年12月17日公开发售。在上述时间段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并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本基金募集份额规模最低为2亿份,募集金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4)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者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5)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交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的,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有关基金份额分类的具体规定详见招募说明书。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

3、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在认购期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用如下:

认购金额M(元)	认购费率
M<100万	0.30%
100万≤M<200万	0.20%
2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投资人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其中: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对于500万元(含)以上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数额的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认购份额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认购费用不属于基金资产。举例如下:

例如:假定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30%)=9,970.09元

认购费用=10,000-9,970.09=29.91元

认购份额=(9,970.09 + 3)/1.00=9,973.09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认购费率为0.30%,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基金份额9,973.09份A类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例如:假定某投资人投资5,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元

净认购金额=5,000,000-1000=4,999,000元

认购份额=(4,999,000 + 150)/1.00=4,999,15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5,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认购费用为1,000元,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基金份额4,999,150.00份A类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2)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设其认购产生利息3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3)/1.00 = 10,003.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设其认购产生利息3元,则其可得到10,003.00份C类基金份额。

5、投资人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6、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2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基金发售日15:00之后提交的认购申请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募集期最后一日15:00结束认购;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签字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一式两份);

(2)提供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户口簿或护照等)复印件;

(3)提供本人银行储蓄存折(卡)复印件;

(4)提供签字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5)提供填妥并签字的《个人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6)提供填妥并客户本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7)提供填妥并客户本人签字的《个人客户纳税身份声明文件》。

委托他人代办开户的还须:

(1)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或经公证的委托代办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2)提供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进行风险测评确定风险承受能力(如已测评过可略过此步);

(2)如客户为普通投资者,根据风险承受等级测评结果与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情况提供填妥并签字的《普通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警示函及确认书》,并完成对应确认书的录音或录像;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4)出示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5)身份证件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4、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fund.pingan.com)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其他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直销咨询电话:0755-22627627。

(二)非直销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缴款方式

1、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销售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2、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3、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的直销专户。

①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账号:012250000062 4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桂园支行

②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4000020829200412316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081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

③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0350005591881 68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407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④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

账号:4430064500180100462 84

大额支付号:30158400046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学府支行

⑤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账号:337010100101234454

大额支付号:309584005014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⑥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银行账号:767963010571

大额支付号:10458400149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蛇口网谷支行

⑦ 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银行账号:755918093810802

大额支付号:308584001303

开户银行:招